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告 賴秉燊

被告 許智信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9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0萬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以153萬4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間，在原告居所附近或宜蘭市民代表會門口，向原告佯稱有媽祖文化節之標案及宜蘭縣政府標案，可供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無錯誤，誤信被告為宜蘭縣長林姿妙之秘書、林姿妙團隊駐宜蘭市專員之身分，可透過其投資採購標案，而分別於同年9月4日、9月15日在宜蘭市民代表會門口或居所附近喜互惠交付250萬元、120萬元、90萬元予被告。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被告施行詐術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主張：否認有刑事判決所述之詐欺行為，伊認為伊與原告間是借貸關係，伊也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
- 三、經查，被告上開行為所涉及之刑事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01 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確定），
02 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主
03 張，應屬事實可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述犯公
06 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
07 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已如前述，且被告亦同意原告返還款
08 項之請求（見本院卷第81頁），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
09 求被告賠償損害460萬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3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6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
17 起訴請求賠償460萬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18 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0萬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
20 3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0萬
22 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4 行，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
25 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高雪琴